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始终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建立并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2025年，公司持续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创新开展，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多渠道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投资者关系保护机制的持续完善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直接相关的制度，并积极组织学习最新颁布及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内容，从制度层面不断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从实际出发，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信任，从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从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过程中，及时建立、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做好未公开重大信息形成和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

为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在持续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公司

持续加强主动性披露内容，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有助于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在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中，结合公司所处的房地产经纪行业特点，对公司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具体业务情况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进行主动性披露，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所处行业情况的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充分、及时地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2025年度，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公告共129项，通过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积极塑造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三、规范召开股东（大）会，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通过切实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工作，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将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分类披露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其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在公司运作中的参与决策作用。公司 2025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7.5612%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8629%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911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四、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注重提供专业的人员配置及履职支持，成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部门，采用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沟通的策略，通过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全面认知，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同时让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发展起到切实的

助推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参与了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200余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132条，回复率100%。此外，公司还通过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有效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五、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公司恪守诚信，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定期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清理和检查，并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是一项任重道远的工作，公司将不断探索创新，开拓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新形式、新内容，完善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进一步改善投资者服务工作，提升投资者保护效能，切实地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9日